

舟山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学校文件

舟实发〔2018〕2号

关于重新印发《舟山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学校 安全管理“一岗双责”制度》的通知

各处室、全体教师：

现将修订后《舟山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学校安全管理“一岗双责”制度》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本制度实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

舟山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学校安全管理“一岗双责”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全员参与、重点突出、管理有序、保障有力的安全管理工作格局，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重视治理”的方针，增强全体教职工安全责任感，营造安全工作人人有责的良好工作氛围，根据《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上级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学校安全管理“一岗双责”制度。

一、工作目标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原则，以强化学校的领导责任为重点，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全力创建“平安校园”，实行“一岗双责”制度，确保师生平安、学校稳定。

二、工作原则

“一岗双责”制度在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实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执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原则，负责对安全“一岗双责”制度的工作情况进行督查指导和考核评估；层层落实安全责任，明确任务、措施和奖惩，有力推进“一岗双责”制度的全面实行。凡出现安全责任事故或产生不良影响及后果的，其当年度工作考核、评优评先实行“一票否决制”。做到安全稳定工作层层有人抓，处处有人管，确保学生健康成长。

三、主要任务

1. 高度重视并周密部署。学校把维护安全稳定工作作为压倒一切的政治任务，摆在首位，列入全年总体工作的重要日程。主要领导对本单位安全稳定工作负总责，处室负责人对本处室的安全稳定工作负总责，每月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和部署安全工作，明确工作职责，分级抓好学校安全稳定工作。

2. 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制度。学校领导及各处室围绕分管的业务工作，将安全稳定工作目标分解落实到全体人员，将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目标和业务目标，统一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和考核目标之中，从多方面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宣传、发动和组织实施工作，做到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和各项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奖惩。

3. 实行安全目标管理。层层签订维护学校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学校同处室负责人、教职工要分别签订责任书，形成层层有责任、级级有落实的学校安全工作管理机制。同时，把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列为学校领导、处室主任任期目标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教师任免、奖惩的重要条件。

4. 开展安全专题教育。组织教职工按《中小学校岗位安全工作指南》、《舟山市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及部门工作职责暂行规定》等

上级要求，加强对有关学校安全的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学习，增强全员安全意识，提高安全技能。

5. 实行责任追究制。学校在维护安全稳定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进行责任追究并在当年绩效考核中实行一票否决制：（1）因工作失误，发生学生家长非正常上访或举报的；（2）因管理不善，发生师生集体食物中毒，危害师生安全健康的；（3）因组织管理不到位，集体活动发生安全事故的；（4）因排查、修缮不到位，发生学校校舍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5）对安全稳定信息迟报、漏报、瞒报、虚报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实行安全例会制度。定期召开各级安全会议，总结、研究、部署学校安全工作。

7. 落实安全报告制度。按上级要求认真收集并及时报送安全信息，每月将学校安全工作情况逐级汇总并上报市教育局综合管理处。

四、“一岗双责”的具体任务分解，目标达成

（一）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朱爱军

副组长：毛伟华、朱小燕

成 员：倪 明、周理超、余意军、朱振文、陈其云、徐 晨

学校安全工作由朱爱军校长负总责，朱小燕副校长分管，倪明具体负责，后勤保障部牵头负责协调各处室，其他处室协助。

（二）学校安全管理领导小组职责：

1. 建立安全工作制度，按照校内安全全面负责、校园周边安全主动积极推进的基本工作原则，细化并落实学校内部安全管理责任，负责对处室及全体教职工“一岗双责”的安全管理工作履职情况进行考评。

2. 制定年度安全工作计划、专项活动方案，及时做好阶段、学期、年度工作小结及各类信息资料收集、归档等工作。

3. 建立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编制食品安全、校舍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卫生疾控、大型活动、防灾避险等安全应急预案。

4. 建立安全检查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定期组织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检查，加强“三防”基础建设，加强维护，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5. 开设消防安全教育、交通安全教育、禁毒教育、应急救护教育等公共安全课程，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和演练，提高师生安全知识水平和防范意识，掌握一定的防灾避险知识技能。开展安全法制教育，有效预防师生违法犯罪行为发生，及时处置校园安全（伤害）事件（故），维护校园稳定。

6. 及时上报学校安全月报表，报告校园安全管理特别是周边环境管理的工作情况，主动争取各方支持，积极推进校园及周边环境净化治理工作，打造高品质的“平安校园”。

7. 认真完成上级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各项活动，贯彻落实上级安全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时上报安全事件（故）及各项工作信息。

（三）落实责任制，明确职责和部门分工。

行政班子对学校安全及维护稳定工作负全责，日常具体工作由各处室主抓。各处室主要分工：

活动拓展部：组织学生有序安全来校参加实践活动，负责制订实践活动期间的安保措施及相应的应急预案，确保学生安全参加实践活动，安全返校。

教学教研部：安排实践活动课程，每期适量安排公共安全教育实践项目，制订教室安全使用制度，确保教师安全上好每堂实践课。

后勤保障部：负责学校安全工作情况记录，安全工作信息、月报表的上报，安全工作考核台账；确保饮食饮水安全，做好校园环境卫

生管理工作，确保校园安防系统完善、消防设施齐全，定期进行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巡检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

办公室：协调各处室，负责学校网络管理、舆情控制，安全工作档案收集整理，各类安全责任书签订。

五、实施步骤

1. 每学期开学时召开安全工作会议，研究制订学校安全管理实施方案；召开各处室负责人会议，布置安全工作。

2. 隐患排查：围绕工作重点，集中时间、组织专人进行各类事故隐患排查，建立事故隐患台帐，实行动态管理。广泛发动教职工积极参与，对排查出的隐患及时进行整改，做到隐患治理责任、治理资金、保障措施、时限要求和应急预案“五落实”；采取有力措施保障安全，严防事故发生。分工要明确，责任要具体，制度要健全，措施要落实，保障要有力。

3. 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对全校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进行督查，各处室负责人要向领导小组负责，对重大隐患要报告上级。对因负责人不重视、工作措施不到位而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要追究其责任。

4. 每学期结束时总结工作：学校对安全工作进行总结，表彰成绩突出的领导和教师。

舟山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学校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日